关于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蓝色药库”梦想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在青岛全面实施，率先实现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我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等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为依托，以推进“蓝色药库”开发计划为主线，以强化工程化开发为抓手，强化政策引导、人才支撑、服务保障等措施，加快团队建设、资源集聚、平台构筑、研产合作步伐，着力构建集“技术-工程-产业”为一体的研产体系，形成海洋创新药物的聚集开发和批量产出良好局面，为我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通过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优势人才团队，创制一批海洋创新药物和功能制品，建成国内领先的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基地，推动我市海洋药物研产能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到 2021 年，组建由 2-3 位国内外院士、4-6 位杰出青年领衔的 200 余人的海洋药物研发队伍；力争 15 个研发成果进入候选药物阶段，3-4 个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1-2 个新药实现产业化，15 个海洋大健康系列产品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百亿元以上。

二、支持措施

（一）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支持

争取将“蓝色药库”计划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及山东省各类支持政策范畴。支持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争创山东省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给予研发费用支持

1.推动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与知名药企开展合作，对与本地企业合作或落户我市的海洋创新药物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 1：1 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对海洋药物研发机构即将进入临床研究的海洋候选药物，按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药效、药理等试验发生的费用给予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支持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开展海洋生物医药市级创新中心二期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动平台建设

1.对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增药物合成平台（约 8000 平米）装修改造、配套设备购置给予 4000 万元补助。其中 2000 万元用于 GMP 装修、试验台采购安装等空间装修改造（责任单位：崂山区政府），2000 万元用于合成试验、中试等设备购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中国海洋大学向教育部申请立项新建的动物实验中心（约 6000 平米），根据进度给予立项和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支持（责任单位：崂山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上述新增药物合成平台和新建动物实验中心建设纳入我市与中国海洋大学共建内容，给予统筹研发资源和共建资金支持。

2.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支持海洋创新药物筛选与评价平台运维经费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支持蓝色药库技术创新工程经费 4000 万元。（责任单位：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市科技局）。

（四）设立蓝色药库开发基金

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中国蓝色药库开发基金”，实施从先导化合物发现到成果产业化全链条投资支持。首期募集 2 亿元，其中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 10%，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同比例配套，其余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知名药企、专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发挥国有投资平台作用，推动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来青投资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77